

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FEP 装置冷水机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47-2360SCGZA14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自贡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FEP 装置冷水机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为解决氟材料产能扩增以及新产品产业化的迫切要求，晨光院在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建设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企业产品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生产装置包括：聚合氯化铝装置、二氟一氯甲烷装置、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单体装置（裂解和精馏）、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单体装置（压缩）、四氟乙烯聚合装置、聚四氟乙烯后处理装置、全氟乙丙烯聚合装置、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装置等。

公辅设施包括：机柜间、锅炉房、冷冻站、去离子水站、空压制氮站、110kV 变电站、变配电所、消防水池及泵房、循环水站、废水处理装置、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应急和中水回用装置、焚烧装置、焚烧装置，液体罐区等。

公用建筑包括：生产管控中心、消防站、中央控制楼、成品库房、原料库房、一般废物库房、综合库房、备品备件库、危废库房、甲类钢瓶库、装卸站、检测室、巡检楼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FEP 装置冷水机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拟投标产品的原厂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交原厂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商不得与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个包的投标。

3.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还需提供制造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 5 个制造或销售本招标要求的同类型或类似设备的业绩，投标人须出具相关销售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关键页）或货物的最终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法人可不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成立期限提供。如投标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19-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http://e.sinochemitc.com>），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2023 年 08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法：4.1 潜在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登陆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1000.00 元人民币）。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整。

4.2 如在注册和购买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余工：010-8639 1277。

4.3 未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1 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01会议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招标条件

7.1.1 本招标项目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FEP装置冷水机组采购已由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中化战投【2022】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7.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7.2 招标内容：货物名称：冷水机组707A-X0002A、707A-X0002B、707A-X0002C；主要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数量：3台；交货期：2023年12月底前（具体按甲方要求）；交货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备注：具体参数及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7.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7.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之一递交投标文件：

① 投标人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6:00前（以收件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快递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5层（邮编100073），吴智渊收，010-8392 3525（座机呼叫转移至个人手机）。

②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01会议室），吴智渊收，010-8392 3525。

注：为避免发生大规模人员聚集的情况，请各潜在投标人优先选择上述第①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第①种方式的，请注意预留充足的快递时间并自行承担因邮寄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7.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司未授权任何公司及个人转载相关信息。在此郑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与该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均须与我司指定人员联系，我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

联 系 人：雷女士、胡女士

电 话：0813-7806192

电子邮件：leiying1@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 系 人：吴智渊、崔猛、王宏伟、黄凡、巩俊萍

电 话：010-83923525

电子邮件：wuzhiyuan1@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